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11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23

**第四部分 附件** 24-59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1.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编辑本区行政区划图；负责村（居）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保民生，兜底线，社会救助有效落实。**深入实施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分类施保。建立低保、特困人员分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农村低保A、B、C三类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至4200元、2200元、1600元，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至600元（实行补差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标准每人每月提高至700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至600元、450元。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4775万元、特困供养金387.76万元、临时生活救助金60万元。下拨乡镇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备用金27万，特困人员护理费150万。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64人。投入资金34万元为60岁以上的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助养老，扶孤幼，福利事业全面发展。**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45.04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6.04万元、高龄补贴395.77万元、孤儿养育金及助学工程27.1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20.4万元。办理收养登记2件。投入资金近10万元在中子铺社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惠及26个家庭。以“2+2”运行模式开展未成年人延伸替代服务活动214期22606人次。慈善捐赠助学319人，捐赠资金及物资40.4万元。开展慈善大病救助16人6万元。

**3.夯基层，促和谐，社会治理不断加强。**高质量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创新开展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持续深化“138123”村民积分制管理，全覆盖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完成明月路社区智慧化试点。扎实开展村务公开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村务公开率100%，规范化达到95%以上。建立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备案制度，制定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清单23项、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43项和工作负面清单7项，制定《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24项，加强村级民事代办制度建设，明确代办事项47项。出台《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培育社区社会组织233个，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年检率达98%。积极推进高寒地区乡镇集中供暖工作，投入资金350万元，完成5个高寒地区乡镇和曾家山景区管委会办公场所及干部周转房集中供暖工作，同时启动高寒地区学校集中供暖工作。

**4.促改革，优服务，社会事务务实高效。**有序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的乡镇界线勘定和朝天区行政区划地图的编制工作，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资料已通过省民政厅审核，正在对相关图纸等资料进行修改；朝天区行政区划地图已审定并完成印刷。扎实开展第四轮边界联检工作，牵头完成朝天与青川、宁强的边界联检，积极配合旺苍、利州开展边界联检。完成朝天城区“凯成・尼斯”、曾家镇“东方・圣莫里兹云顶滑雪度假小镇”两个小区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大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救助、补助政策，实施绿色惠民殡葬补贴238具13.1万元、困难群众殡葬救助67具15.4万元。依法依规推进火葬区调整划定工作，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实施方案，制定了时间表路线图，调研提出了《朝天区火葬区调整划定初步建议方案》，召开了全区工作动员会议。强化婚姻登记星级服务,共办理婚姻登记1524件，办证合格率达100%。协助做好免费婚前优生健康检查1900人次，婚检率达95%以上。

**5.建机制，促发展，两项改革深入推进。**有序推进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按照“抓建一套班子、严把两道关口、落实三项措施、释放四大红利”的“1234”工作思路，建立健全了“1+4+24+12”工作机制，科学制定了“1+24+1”工作方案。提升便民服务质量。建立建制乡镇建中心、撤并乡镇设站、村（社区）设室、撤并村设点的“12+13+139+82”便民服务体系。优化了“7+x”“4+x”乡镇机构职能体系，健全了“1+4+x”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强化多点示范带动。有序推进2个市级示范镇2个区级示范镇、4个市级示范村4个区级示范村及48个专项示范点的建设。有序推进片区划分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制定了《朝天区县域内片区划分初步方案》并送审，全区共划分4个乡镇级片区和32个村级片区，设立中心镇3个、副中心镇1个、中心村33个。曾家山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已完成第一次试画，正准备将部门规划纳入第三稿。全力筹备全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现场会，打造现场点位5个、专项方案现场6个。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基层便民服务全面达到“一网覆盖”“一门办理”“一站服务”“一次办成”“一套机制”“一事多评”标准，区、乡级全程网办事项达95%以上，承诺提速达85%以上。建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6个，在55个撤并村设过渡医疗点，创建曾家镇卫生院等区域医疗卫生次中心3个。建成乡镇文化站12个、文化室139个。盘活镇村闲置资产。采取“五个一批”的办法，盘活乡镇资产26宗，盘活率为79%；盘活村级资产62宗，盘活率为83%。两项改革工作经验在全市工作推进会上全面交流。

**6.重统筹，深谋划，项目建设持续发力。**投入资金30万元完成东溪河、羊木、鱼洞3个敬老院消防维修改造，投入资金150万元建成中子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投入资金90万元完成朝天镇明月路社区和羊木镇金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投入200万元建设朝天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工作有序推进。抢抓专项债券、央省预算内资金、民政部与国开行“十四五”期间利用开发性金融专项贷款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政策机遇，包装谋划申报“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项目35个，计划总投资4.54亿元。经初步筛选，纳入新增养老领域专项债券项目1个，计划总投资1亿元；新增殡葬、养老领域项目8个，计划总投资2.23亿元。

**7.强担当，抓落实，脱贫成果有效巩固。**围绕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和驻村帮扶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兜底保障配套政策。及时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持续加强重点人群监测，扎实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大排查，摸排出脱贫不稳定户28户93人，边缘易致贫户17户66人。为全区年人均收入低于6000元的脱贫户补差发放救助金。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始终扛牢结对帮扶责任，及时组建驻村工作队，明确结对帮扶工作责任，加强帮扶工作保障，为帮扶村开展慈善助学9人5万余元，为困难群众赠送近三万元生活必需品。

**8.严防控，强督导，安全生产常态长效。**常态化抓实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机关以及各直属事业单位认真落实出入管理、通风消毒、内部管控等疫情防控制度。敬老院严格实施封闭管理，保障口罩、电子体温枪、消毒液等防控物资。按规定完成干部职工、集中供养人员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工作。抓实抓细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排查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5次，共排查出安全隐患12处，已全部整改到位。

**9.抓党建，转作风，行政效能明显提升。**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有序推进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转正预备党员、培养预备党员、接收预备党员、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各1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红色星期五”主题党日活动，全面完成党史学习必学、选学内容的学习，切实为群众办好“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敬老院服务质量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4件实事。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重点工作社会舆情和易发风险点、内部管理薄弱点的监督力度，坚持每季度汇总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状况，及时发现并处置苗头性问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4次，局党组书记为干部职工上廉政党课6次，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或通报典型案例8次。深入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按照“边查边改、边改边查、边改边建”的方式，领导班子共查找出涉及6个方面问题9个，个人共查找出涉及7个方面问题92个，制定整改措施169条，修订完善了干部考勤、公共财产管理、工作落实定期汇报3项制度。建立健全重点权力运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民生保障资金全面实现“一卡通”阳光审批、阳光发放。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总编制22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15名。2021年底实有在职人员总数28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7人；退休人员9人。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办公室（计财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儿童保障）股、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5个股室。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728.42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400.08万元，下降9.7%。主要变动原因是是项目减少，存量资金追减。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28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2.67万元，占9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28万元，占2.9%；其他收入5万元，占0.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35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83万元，占12.9%；项目支出2923.82万元，占87.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28.4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00.08万元，下降9.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存量资金追减。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72.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05.78万元，增长27.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72.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44.44万元，占93%；卫生健康支出201.41万元，占6.2%；农林水支出3.80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22.61万元，占0.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272.24，**完成预算100%。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790.90万元，完成预算1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上年结转项目，加之存量资金追减导致支出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预算100%。**

**——抚恤支出：因职能划转存量资金调减，决算为100万元。**

**——社会福利支出：决算为1033.40万元，完成预算32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类项目年初保障人数增加，年初预算通过财政存量资金安排导致（本年收入未反映）。**

**——残疾人事业支出：决算为521.08万元，完成预算25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配套资金属存量结转资金安排，决算报表中在结转中反映（本年收入未反映），加之受助对象增加导致。**

**——临时救助支出：决算为174.23万元，完成预算23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配套资金属存量结转资金安排，决算报表中在结转中反映（本年收入未反映），加之受助对象增加导致。**

**——特困人员救助支出：决算为387.76万元，完成预算38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配套资金属存量结转资金安排，决算报表中在结转中反映（本年收入未反映），加之救助标准提标及受助对象增加导致。**

**——其他生活救助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完成预算18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配套资金属存量结转资金安排，决算报表中在结转中反映（本年收入未反映）导致。**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201.41万元，完成预算13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共突发事件，本级 预算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属存量结转资金安排，决算报表中在结转中反映（本年收入未反映）导致。**

**——农林水支出—其他扶贫支出:支出决算为3.80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22.6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4.7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352.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5.79万元、津贴补贴38.35万元、奖金3.56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42.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2.30万元、职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0.18万元、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22.61万元、

2.公用经费38.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48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1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村（居）委换届、火化区调整等工作上级调研、指导工作力度加大。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工作督导检查、调研民政工作及其他需要开支的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130人次（含陪同人员）。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28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五个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养老服务项目、儿童福利项目、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临时救助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2.84万元，比2020年增加57.75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人员增加等方面导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朝天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指反应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02类）、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2080207类）、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2080208类）、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类）、抚恤方面支出（20808类）、社会福利支出（20810类）、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类）、临时救助支出（20820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类）、其他生活救助（20825类）。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主要指行政单位医疗、疫情防控经费。

11.农林水213（类）：指反映政府农林水方面支出，本单位主要是扶贫支出。

12.住房保障22102（类）：指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3.其他支出22960（类）：指反应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局机关内设机构：办公室（计财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儿童保障）股、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5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

1.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编辑本区行政区划图；负责村（居）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总编制22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15名。2021年底实有在职人员总数28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7人；退休人员9人。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办公室（计财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儿童保障）股、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5个股室。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本年收入128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2.67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9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28万元，占3%; 其他收入（财政代管资金）5万元，占0.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35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83万元，占12.9%；项目支出2923.82万元，占87.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2021年，朝天区民政局按照相关预算绩效管理规定严格把控，实现年度收支平衡。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三是强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心组织预算执行。四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各项行政开支。五是加大各类民生项目实施力度，保证了年度各类民生项目计划全面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严格按照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编制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通过1至8月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了预算执行的时效性。2021年度，按照区财政批复的2021年度年初预算和2020年度决算均在朝天区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开。针对自评存在的问题及时强化整改，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年度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三）自评质量

 通过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规范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充分让各类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民政局严格落实区委区府部署要求和总体目标，全面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认真编制本单位预算，整体来看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支出规范及时，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较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在年初预算编制上还有预算漏项，预算科目和资金不够明确和精细化，导致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现象。二是预算编制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在政府采购过程细节资料方面有待完善，资产使用人更换需及时统计调整。三是缺乏专业会计人才，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业务有待加强，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通过绩效自评，有效地充分掌握和了解了本单位在执行财务制度情况、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要求相关财务人员加强《预算法》学习，提升业务水平，根据来年全局工作谋划，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做到精准化、明细化，确保预算不漏项。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形成项目实施、监控、结果评价的依据。三是强化资产管理，逐步完善资产管理各项细节。四是加强财务人员党风廉政教育，严明财经纪律，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服务技能，强化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附件一

2021年老年人长寿金补贴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此项目实施，由区民政局社会福利股具体负责老年人长寿金补贴发放和项目的监管，充分发挥老年人长寿金补贴的社会效益。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广元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及《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广朝府办函【2019】42号）进行项目设立和资金申报。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老年人长寿补贴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朝天区户籍且年龄满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老年人长寿金补贴主要用于朝天区户籍且年龄满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老年人长寿金具体内容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补贴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300元，100周岁（含100周岁）每人每月1000元，补贴通过一卡通系统打卡直发。

2．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的申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民政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会计、出纳为成员，负责具体绩效自评工作。工作小组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以项目实施文书档案、资料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分析得出自评结果，形成自评结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项目由区民政局进行申报，并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年，区本级财政下达我局老年人长寿金补贴项目预算指标355.74万元。

2．资金到位。年初，区财政将2021年预算老年人长寿金补贴项目资金355.74万元指标导入区民政局财政大平台。

3．资金使用。2021年，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老年人长寿金补贴项目实施进度申报资金用款计划并予以拨付，全年共计支出老年人长寿金补贴395.77万元，有效保障了老年人长寿金补贴发放工作开展。通过自查，该项专项资金运行良好、资料完善、管理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纳入区财政社保专户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帐核算。二是严格规范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拨付发放程序，始终坚持“专项支出”的原则。通过社会化打卡直发到户，有效杜绝了中间环节，确保了资金运行安全。三是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岗位工作职责，划定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健全了责任追究制度。四是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给予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老年人长寿金补贴项目是为朝天区户籍且年龄满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发放的补贴金。主要由乡镇申报，区民政局审批审核，最终打卡直发。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

理等相关规定执行。按月打卡直发到享受对象手中。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谁申请、谁监管”的原则，由申请乡镇负责死亡减员和新增对象的监管，区民政局定期进行复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全区高龄老年人4325名（其中80-89周岁3950人，90-99周岁370人，100周岁及以上5人），发放老年人长寿金补贴395.77万元，杜绝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区在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账专户，安全管理，能够将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对象手中。制度落实良好，基本完成项目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我局在老年人长寿金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封闭运行，资金管理合法合规，且预算编制规范合理，达到了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实现了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保证了老年人长寿金打卡直发工作顺利完成。全年按照区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定无违规支付的行为，目标执行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乡镇审核把关不严，申报不及时。由于基层民政所负责人更换频繁，个人又身兼数职，导致部分人员对业务不熟，出现个别不符合条件领取，重复申报等，同时在申报中也不及时，导致个别领取对象打卡发放不及时。存在个别对象死亡后，未做到及时减员，继续在享受生活补贴。

（三）相关建议。

将严格按程序实行申报，审核，按月打卡放发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补贴。建章立制，对乡镇实行责任倒查，建立与其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信息共享，及时准确的掌握老龄老年人死亡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减员。同时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应强化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项目执行部门的监督、绩效考核工作。强化老年人长寿金补贴项目的监督纳入绩效考核并落实责任，将能更好促进民政部门对基层工作的管理，有效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有序运行。

|  |  |
| --- | --- |
| 2021年老年人长寿金补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393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55.47 |  执行数： | 395.7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5.47 | 其中：财政拨款 | 395.7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实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长寿金补贴政策，实现应保尽保，按补助标准按月发放。 | 完成80周岁以上老年人长寿金补贴发放4325人（其中80周岁-89周岁：3950人；90周岁-99周岁：370人；100周岁以上：5人）。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4100人 | 4328人 |
| 质量指标 | 保障达标率 | ≥90% | 95%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执行及时率 |  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
| 成本指标 | 80周岁-89周岁长寿金补贴对象每人每月标准 | 50元/人/月 | 50元/人/月 |
| 90周岁-99周岁长寿金补贴对象每人每月标准 | 300元/人/月 | 300元/人/月 |
| 100周岁长寿金补贴对象每人每月标准 | 1000元/人/月 | 1000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 益指标 | 提高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长寿金补贴政策 | 持续保障 | 持续保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老制度不断完善 | 持续完善 | 持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 ≥90% | 95% |

附件二

2021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专项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通过项目实施，成立了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8名工作人员在区民政局集中办公，确保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顺利推进。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我区于2021年2月启动实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21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会务开支，办公设备购置，培训及文件资料印制，抽调人员办公经费，开展专题调研等。由业务科室申报，分管领导审核，金额超过2万元的上党组会讨论决定，最终由财务室凭借报销凭证以直接支付方式付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所需的办公经费。主要包括：完成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业务的工作经费、差旅费以及劳务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会务开支，办公设备购置，培训及文件资料印制，抽调人员办公经费，开展专题调研，确保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顺利推进。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专项经费项目在项目申报时，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项目的实施是按照年初的计划进行。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的申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民政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会计、出纳为成员，负责具体绩效自评工作。工作小组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以项目实施文书档案、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分析得出自评结果，形成自评结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由区民政局进行申报，并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年，区本级财政向我局下达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指标50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21年12月，所有项目资金已到位，且使用计划均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通过。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1年，我局采取业务股室调研提议、局党组讨论决定通过后执行的方式实施各个项目，全程按照项目和资金的管理使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完成资金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会务开支，办公设备购置，培训及文件资料印制，抽调人员办公经费，开展专题调研等支出。通过自查，该项专项资金运行良好、资料完善、管理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明确了财务收支审批程序和审批人的权限和责任，规范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在财务工作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在安排支出时，分轻重缓急，保证常规和重点支出需要，既体现实际工作需要，又考虑财力可能，根据各项工作任务，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有保有压，确保重点，统筹安排，合理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专项经费项目是根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需要，主要针对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项目所需调研、督导及其他专项事务开展综合服务工作，由业务股室申报，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再进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际相关工作开展，支付会务开支，办公设备购置，培训及文件资料印制，抽调人员办公经费。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谁申请、谁监管”的原则，由申请业务股室进行

监管，在项目审计监督过程中及时与区两改办成员沟通交流，保证两改办综合服务的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底，我单位先后抽调其他单位工作人员共11人次，集中办公。完成办公设备购置。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工作推进会议及办公室会议11余次。组织开展了3月“调研月”活动。印发了我区“1+24+1”系列工作方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顺利推进。应于2021年度完成的任务已全面完成，进度达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区改革成果初步显现，乡镇、村（社区）运行机制更加高效顺畅，公共服务水平和基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加优化，新型城镇化体系更加完善，县域中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我区被纳入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试点示范县之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我局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专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封闭运行，资金管理合法合规，且预算编制规范合理，达到了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实现了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保证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全年按照区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定无违规支付的行为，目标执行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人员紧张。面对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任务重时间紧，人员工作分配调度紧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完成的进度。二是资金不足。为顺利推进我区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需要大量的宣传工作，但因资金等方面原因，个别方面未达到预计宣传效益。

（三）相关建议。

一是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需进一步加强。二是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对下一年度的项目资金需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 |
| 2021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专项经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393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0 |  执行数： | 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启动实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购置办公设备；完成省、市、区各项目标任务；创建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试点示范县区；推动45个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 | 启动实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省、市、区各项目标任务；被纳入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试点示范县区；45个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调人员保障人数 | ≥10人次 | 11人次 |
| 县域内片区划分个数 | 乡镇≥4个；村级≥32个 | 乡镇4个；村级32个 |
| 召开专题会议（区级） | ≥10次 | 13次 |
| 设备购置 | 办公座椅≥6套、电脑≥6台、复印机≥1台、打印机≥1台 | 办公座椅6套、电脑6台、复印机1台、打印机1台 |
| 外出考察学习 | ≥1次 | 1次 |
| 两改资料费 | 500≥ 份，1300 ≥本 | 674≥ 份，1450 ≥本 |
| 推动各级重点项目建设 | ≥45个 | 45个 |
| 推进市级、区级示范镇（村）建设 | ≥6个 | 6个 |
| 质量指标 | 专项工作保障率 | ≥100% | 100% |
| 提升发展质量 | 不断提升 | 不断提升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年度目标执行 | 50万元 | 5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 益指标 | 县域内片区高质量发展 | 不断推动 | 不断推动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资源配置 | 持续优化 | 持续优化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 不断提升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90% |

附件三

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相关程序负责审批审核享受对象，并通过“一卡通”阳光发放系统进行发放。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广元市民政局、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市民〔2016〕29号）。广朝民发〔2018〕3号、《关于提高2018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相关文件，主要包括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用于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朝天区户籍低保人员，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用于是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一级每人每月80元、二级每人每月50元。

2．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民政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会计、出纳为成员，负责具体绩效自评工作。工作小组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形成自评结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由区民政局进行申报并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报区财政审核并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年，区本级财政下达我局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指标208.39万元。

**2．资金到位。**年初，区财政将2021年预算残疾人两项补贴交项目资金208.39万元指标导入区民政局财政大平台。

**3．资金使用。**2021年，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申报资金用款计划并予以拨付，全年共计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521.08万元，有效保障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一是纳入区财政社保专户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帐核算。二是严格规范两项补贴资金拨付发放程序。始终坚持“专项支出”的原则。通过社会化打卡直发到户，有效杜绝了中间环节，确保了资金运行安全。三是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岗位工作职责，划定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健全了责任追究制度。四是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给予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形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长效机制，细化落实目标任务。要切实发挥民政牵头作用，会同残联、财政部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相关部门要做好审核工作。要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进程，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和绩效评估工作。还要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科室协作，做好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支付严格审批程序，做到支出资料完备、真实、合规、合法。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谁申请、谁监管”的原则，由申请乡镇负责死亡减员和新增对象的监管，区民政局定期进行复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全区共计为3031名困难残疾人打卡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45.04万元，同时为2715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176.0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区在两项补贴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账专户，安全管理，能够将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手中。制度落实良好，基本完成项目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朝天区民政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良好，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制定并执行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预算编制规范合理，预算执行收支平衡，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合法合规，做到了专款专用并保证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顺利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基层民政所负责人更换频繁，个人又身兼数职，导致部分人员对业务不熟，出现个别不符合条件领取，重复申报信息，补贴对象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还存在享受对象死亡减员不及时现象，同时在申报中也不及时，导致个别领取对象打卡发放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将严格按程序实行申报，审核，按月打卡放发残疾人补贴。建章立制，对乡镇实行责任倒查，建立与其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信息共享，及时准确的掌握残疾人死亡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减员。同时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应强化两项补贴资金项目执行部门的监督、绩效考核工作。

|  |
| --- |
| 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393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8.39 |  执行数： | 521.08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8.39 | 其中：财政拨款 | 521.0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011人目标2：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689人目标3：农村低保对象中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4：重度残疾人对象护理得到切实保障； 目标5：提升符合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及政策覆盖率。 | 目标1：完成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031人。目标2：完成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715人。目标3：农村低保对象中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了切实保障。 目标4：重度残疾人对象护理得到了切实保障； 目标5：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及政策覆盖率≧95%。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3011人 | 3031人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2689人 | 2715人 |
| 质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标合格率 | 100% | 100%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达标合格率量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每人每月标准 | 100元/人/月 | 100元/人/月 |
|  |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 80元/人/月 | 80元/人/月 |
|  |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 50元/人/月 | 50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 益指标 | 提高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0%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制度 | 不断提升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0% | 95% |

附件四

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相关程序负责审批审核享受对象，并通过“一卡通”阳光发放系统进行发放。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广市民〔2020〕58号）文件。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相关文件，主要包括城市特困人员和农村集中和分散供养人员发放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我局按现行的城市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为700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为600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补助标准为450元/人/月。

2．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民政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会计、出纳为成员，负责具体绩效自评工作。工作小组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形成自评结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项目资金由区民政局进行申报并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报区财政审核并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年，区本级财政下达我局城乡特困供养资金预算指标300万元。

2．资金到位。年初，我局申报城乡特困供养资金300万元，到位资金300万元。

3．资金使用。2021年，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申报资金用款计划并予以拨付，全年共计支出城乡特困供养资金387.76万元，有效保障了城乡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确保配套资金专款专用，我局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有效杜绝了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通过自查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资金运行安全率达100%。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城乡特困人员严格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进行认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对象按照本人申请、乡镇受理、初审、县级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对争议较大的启动重新核实程序，并将核实结果进行，待公示期满后再纳入城乡特困人员。对已在册的城乡特困人员进行一月一核实，及时将死亡人员进行减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支付严格审批程序，做到支出资料完备、真实、合规、合法。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谁申请、谁监管”的原则，由申请乡镇负责死亡减员和新增对象的监管，区民政局定期进行复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区本级配套的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将各类资金发放到位，城乡特困人员1074人共计发放387.76万元，超额完成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包括补助资金发放审核审批，资金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和程序的监督，资金使用后内容真实、合理、合法性的审核监督等，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项目资料完整。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极大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助力乡村振兴，缓解社会矛盾，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可和赞同。特困供养各项救助制度更加健全，程序更加规范，服务对象反应良好，项目指标全面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朝天区民政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良好，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制定并执行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预算编制规范合理，预算执行收支平衡，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合法合规，做到了专款专用并保证了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乡镇频繁更换民政工作负责人，业务不熟，政策把控不到位，系统不熟练，导致在申报和审批特困人员方面不及时，不精准，效果欠佳。二是散居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不够，照料协议不规范。

（三）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查漏补缺，切实解决散居特困供养人员衣食住和照料问题，确保住有所居、病有所医、老有所养。规范统一的照料协议文本，二建议区本级配套资金投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通过社会组织介入，更加有力保障特困人员生活，医疗等保障。

|  |
| --- |
| 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393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0 |  执行数： | 387.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87.7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确保城乡特困供养的困难群众生活切实得到保障。2.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救助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3.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要求及时将上述项目资金发放到位。4.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 1.城市特困供养9人，700元/人/月；农村集中供养81人，600元/人/月；农村分散供养993人，450元/人/月，全年共发放城乡特困供养金623万元、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费167.45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特困发放人数 | ≥9人 | 9人 |
| 农村特困发放人数 | ≥1070人 | 1074人 |
| 质量指标 | 受助对象审批合格率 | 100% | 100% |
| 受助对象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执行时限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城市特困对象 | 700元/人/月 | 700元/人/月 |
|  |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 600元/人/月 | 600元/人/月 |
|  |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对象 | 450元/人/月 | 450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 益指标 | 特困人员收入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水平 | 不断提升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0% | 95% |

附件五

2021年救助站达标改造贴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救助站负责此次达标创建的实施方案的制定，具体负责工程的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104号）文件。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相关文件，主要包括救助管理站完成维修改造，处理墙面，地板、维修了防水，更换厕所，加固了防护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对救助管理站完成维修改造，处理了墙面，地板、处理防水，更换厕所，加固了防护栏等。

2．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民政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会计、出纳为成员，负责具体绩效自评工作。工作小组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形成自评结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救助站达标创建项目资金由区民政局进行申报并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报区财政审核并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年，区本级财政下达我局救助站达标创建资金预算指标50万元。

2．资金到位。年初，我局申报救助站达标创建资金50万元，到位资金50万元。

3．资金使用。2021年，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申报资金用款计划并予以拨付，全年共计支出救助站达标创建资金50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确保配套资金专款专用，我局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有效杜绝了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通过自查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资金运行安全率达100%。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在项目管理方面，我站认真执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救助管理站达标创建项目预算要求，在改造期间，为了不影响正常救助工作，积极将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及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受助人员及时送广元精神卫生中心；针对不能自行返乡的受助人员我站积极与其家人或当地救助管理机构联系，并护送其返乡；为有自行返乡能力的受助人员提供车船票；为受助人员提供符合基本健康的食物、生活用品和日用设备等，安排专人不定期清洁舍区卫生，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更新救助舍区设施和用水用电设备，确保设施安全。同时我局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加强对救助站改造的管理工作。**一是**保安全。在施工过程中，不定期检查施工安全，检查施工日志，严禁危险操作。**二是**保质量。在施工过程中，一直高标准严要求，对门窗、防水、厕所等基本设施改造实行回头看，防止低质量改造情况发生。三**是**保生活。确保改造期间救助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穿暖、吃饱、住好、生活足量供给。护送回家后，对其本人一定的临时生活救助，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改造期间项目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措施有效，整个项目实施顺利，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项目资料完整。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支付严格审批程序，做到支出资料完备、真实、合规、合法。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谁申请、谁监管”的原则，由申请业务股室进行

监管，在项目施工等由救助站相关负责人员监督。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达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救助管理站完成维修改造，处理了墙面，地板、处理了防水，更换厕所。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我区在救助站达标改造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账专户，安全管理，能够将资金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给施工方。同时，加强了“流浪乞讨人员补助资金”科目资金管理、提高了救助服务水平，保障了在改造期间全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有效落实，制度落实良好，基本完成项目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朝天区民政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良好，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制定并执行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预算编制规范合理，预算执行收支平衡，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合法合规，做到了专款专用并保证了救助站达标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与婚登处两者在一起办公，在施工中与婚姻登记处办公时间有所冲突，导致施工进度进展缓慢，未达到预期时间。

（三）相关建议。

|  |
| --- |
| 2021年救助站达标改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393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0 |  执行数： | 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改造救助站基础设施设备，提供良好的救助场所和服务。 | 完成救助管理站更新改造，对辖区内流浪人员应救尽救，提升了救助服务的质量。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善救助环境全年流浪救助人数 | ≥60人 | 65人 |
| 救助床位 | ≥10床 | 10床 |
| 质量指标 | 受助对象审批合格率 | 100% | 100% |
| 受助对象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执行时限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城市特困对象 | 700元/人/月 | 700元/人/月 |
|  |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 600元/人/月 | 600元/人/月 |
|  |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对象 | 450元/人/月 | 450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 益指标 | 特困人员收入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水平 | 不断提升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0% | 95%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